

如何申請

申請方式

申請者可親臨／透過在本地經營的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

1.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
2. 貸款或融資租賃合同副本；
3. 自然人企業主／公司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業務准照（部分行業適用），如因籌備業務而尚未具備相關業務准照，則作出書面聲明；
5. 投資項目的證明文件（包括：報價、合同、支付憑證、工程准照、相片等）；
6. 其他有助分析及審批的文件或資料。

申請期限

- 屬建造、擴建或修繕工程的投資項目：
 - 於工程准照首次發出之日起
- 屬以貸款方式進行的其他投資項目：
 - 於完成投資項目之日起
- 屬以融資租賃方式進行的投資項目：
 - 於合同生效之日起

6個月內



申請及查詢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
國際銀行大廈3樓
辦公時間：9:00-13:00; 14:30-17:45 (星期一至四)
9:00-13:00; 14:30-17:30 (星期五)
查詢熱線：(853) 2888 2088
傳真號碼：(853) 2871 0410
查詢電郵：ddae@dse dt.gov.mo
網頁資料：www.dse dt.gov.mo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地址：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9:00-18:00 (中午照常辦公)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9:00-18:00 (中午照常辦公)



歡迎關注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微信公眾號
以獲取最新活動資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

補貼計劃



銀行貸款利息補貼

融資租賃租金補貼

【計劃詳情，請參閱相關的法規及行政手續指南】



補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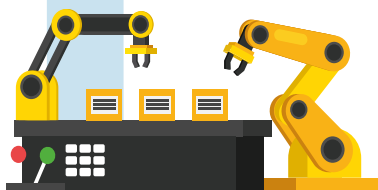
為鼓勵企業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的方式購置智能設備和資訊軟件系統、進行修繕工程等，以推進企業設施升級換代，提升競爭力，“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向符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提供銀行貸款利息補貼或融資租賃租金補貼，補貼的期間最長為四年。

申請資格



為實現本計劃的宗旨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投資，且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企業主”可提出申請：

1. 已按法定要求作出開業申報的自然人或公司；
2. 非在公共批給及轉批給制度下經營經濟活動；
3. 非屬經營金融業務；
4. 未有任何債務正藉稅務执行程序進行徵收；
5. 處於適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
6. 依法具備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准照（如正在籌備業務而尚未具備准照，須作出書面聲明）。



補貼須知

可獲補貼的投資項目

銀行貸款

1. 購置工業或商業樓宇的單位；
2. 建造、擴建或修繕工程；
3. 購置全新的設備，尤其是智能化設備；
4. 購置全新的營運車輛、船舶或航空器；
5. 購置資訊軟件或系統；
6. 取得知識產權；
7. 取得商業特許或特許經營權。

融資租賃

僅限於融資租賃：

1. 全新的設備，尤其是智能化設備；
2. 全新的營運車輛、船舶或航空器。



補貼須知

可獲補貼的融資條件

銀行貸款

1. 貸款由澳門持牌銀行批出；
2. 貸款年期不少於一年，且屬定期貸款；
3. 須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
4. 貸款金額不少於澳門元六十萬元；
5. 貸款合同須列明貸款用途、可動用日期、本金及利息的給付周期及期限。

融資租賃

1. 出租人為獲許可在澳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其開設的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
2. 租賃年期不少於一年；
3. 須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
4. 各期租金總和不少於澳門元六十萬元；
5. 每期租金相同，且以交付租賃物作為融資租賃合同的生效條件；
6. 融資租賃合同須列明租金、合同到期日及合同期限屆滿時取得租賃物的價金。

【提供融資租賃的金融機構可參閱本局網站】

